

## 8. 资格性审查承诺

我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

1. 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我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王超

供应商全称（公章）：双鸭山市宝山区泰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7月5日